

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诚科技”、“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纬诚科技与浙商证券签署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浙商证券派出苗本增、黄正杰、张雲华、李舒洋、熊守喜、林天来、许家朋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纬诚科技进行辅导，其中苗本增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上述人员均为浙商证券正式员工，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浙商证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本期辅导工作为 2023 年 7 月 4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之日结束(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选择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主要包括组织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等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1、继续组织辅导对象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督促辅导对象全面深刻地了解和掌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纬诚科技的基本情况 and 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3、辅助公司接受证监局现场检查。

4、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不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服务机构，配合浙商证券为纬诚科技提供专项辅导和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业务流程和制度符合内控要求。辅导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已协助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健全、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执行。

2、募投项目相关事项

公司募投项目已完成整体规划，辅导机构已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和公司管理层就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进行充分沟通，编制了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并完成了主管部门备案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问题均已得到较好的整改，已不存在需要在上市前解决的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如有变化，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变更程序。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辅导验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准备等工作统一安排。辅导工作内容包括：

1、持续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市场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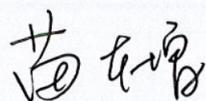
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整理并传达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指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2、辅导小组辅助发行人完成辅导验收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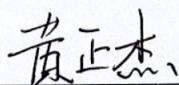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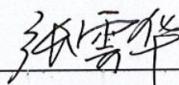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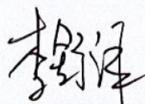
苗本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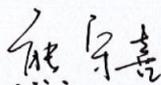
黄正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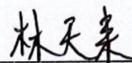
张雲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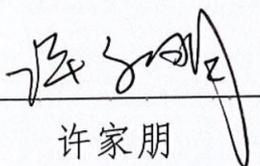
李舒洋



熊守喜



林天来



许家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